178977 - 圣门弟子等学者的话什么时候可以成为教法证据？

السؤال

有时候我们在不同的场合听到通过圣门弟子传述的主张，有时候我们听到通过伊玛目传述的主张，而伊斯兰的总则指导我们要遵循《古兰经》和圣训，穆斯林什么时候必须要遵循圣门弟子或者伊玛目的主张？怎样在这件事和必须要遵循《古兰经》和圣训的总则之间进行协调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遵循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与遵循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弟子和德高望重的学者们的主张之间并不矛盾，而且遵循他们的主张也属于遵循《古兰经》和圣训的范畴；真主说：“在你之前，我只派遣了曾奉启示的许多男人；如果你们不知道，就应当询问精通教诲的人。”（21:7）

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3641段）辑录：艾布·戴尔达伊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听到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学者们是众先知的继承人；众先知没有遗留金币和银币，他们只留下了知识，谁如果获得了他们的知识，他已经获得了莫大的福分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无论是不是圣门弟子，学者的主张不外乎以下的情况：要么符合圣行或者违背圣训，如果符合圣训，必须要遵循他的主张，并且要实践，因为学者比其他人更了解真主和他的使者。

如果违背圣训，则不能遵循它，而应该坚持圣训；什么时候知道这个学者的主张违背了圣训，就不能坚持他的主张。

原则就是：每个人的话，可以采取，也可以放弃，唯有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话例外。

尽管如此，以圣门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为首的学者们仍然在宗教中有他们的位置和地位。

但是，如果在某个问题中没有经典明文的证据，而且其他的圣门弟子没有反对他们当中的教法学家在

这个问题中采取的主张，许多学者认为他的主张可以作为教法证据。

其中的原则就是：其他的圣门弟子没有反对的、没有违背经典明文的圣门弟子的主张就是教法证据。

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：“圣门弟子当中著名的教法学家的主张就是教法证据，有两个条件：第一个条件：不违背真主和使者的话，如果违背真主和使者的话，则应当抛弃，然后坚持真主和使者的话；第二个条件：不违背另一个圣门弟子的话，如果违背另一个圣门弟子的话，则应考虑遵循最正确的主张，因为他俩的话无分彼此，其中任何一个人的话不必另一个人的话更应该接受。”《敞开门扉的聚会》（59 / 24）。

圣门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所说的关于《古兰经》的降示原因、以及对经文和圣训的解释都属于教法证据，因为他们最了解《古兰经》，最清楚阿拉伯人的语言，《古兰经》是在他们当中被降示的，他们与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一起生活和打交道，他们最了解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。

至于除他们之外的学者们：他们也是最了解《古兰经》和圣训的人，知道正确的类比方法，能够演绎教法律例，并从根本上炮制教法律例，真主说：“当安全或恐怖的消息到达他们的时候，他们就加以传播，假若他们把消息报告使者和他们中主事的人，那么，他们中能推理的人，必定知道当如何应付。假若没有真主所赐你们的恩惠和慈恩，那么，你们除少数人外，必已顺从恶魔了。”（4:83）

赛尔迪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其中说明了一个礼节性的原则，如果研究某件事情的时候，应该把它交给专业人士进行研究，其他人不要自作主张，越疱代俎，因为这样的结果更接近正确，更能避免错误。”《赛尔迪经注》（第190页）。

在遇到疑惑不解的问题的时候必须要向学者们求教，坚持他们的主张，缺乏真知灼见和专业知识的人不能自作聪明，自作主张，所以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把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中疑惑不解的问题交给学者去解决：

阿穆尔·本·舒尔布（愿主喜悦之）通过他的父亲和爷爷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听到一伙人互相抵赖，他说：“你们之前的民族因此而灭亡，他们用真主的经典互相驳斥；真主降示的经典是互相证实的，所以你们不能利用部分经文否认另一部分经文；凡是你们知道的经文，你们可以说；凡是你们不懂的经文，就把它交给知道经文的人。”艾哈迈德（6702段）和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85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明灯之龛》中认为这是优美的圣训。

结论：只要学者们一致认同一节经文或者一段圣训的意思，肯定或者否定一个教法律例，那么这就是正确的教法证据，因为伊斯兰民族不会全部陷入迷误。

如果他们有所不同，在所有的言论、行为和情况中应该坚持的教法律例就是真主的经典和他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；凡是他们的话中与经典和圣训最像似、与经典和圣训的教法律例最接近的主张，必须要遵循；凡是他们的话中违背经典和圣训、与经典和圣训的教法律例最远离的主张，必须要驳斥，同时承认所有学者的知识、优越性和宗教操守，真主选择他们就是为了保护他的宗教和维护他的教法律例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穆斯林在某个问题中发生争执，必须要把争执的事情归于真主和他的使者，必须要遵循符合《古兰经》和圣训的主张。”《伊本•泰米叶法太瓦全集》（20 / 12）。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在一个问题中知道了证据，必须要坚持来自真主或者他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证据，哪怕违背知名伊玛目的主张也罢，甚至违背一部分圣门弟子的主张也罢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服从真主，应当服从使者和你们中的主事人，如果你们为一件事而争执，你们使那件事归真主和使者（判决），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的话。这对于你们是裨益更多的，是结果更美的。”真主没有说你们把它归于某某人。

但是必须要肯定和尊重学者，对他们要彬彬有礼，如果一个人发现了某个伊玛目、学者或者著名的圣训学家坚持的一种微弱的主张，他必须要尊重学者，有礼貌地对待他们，说话要温和，使用良言美语，不能辱骂和鄙视他们，但是要引经据典的阐明真理，为学者祈祷，祈求真主怜悯他、宽恕他。

所以，学者对待学者的道德应该是：尊重学者们的地位，承认他们的能力、作用和美德。《伊本•巴兹法太瓦全集》（26 / 305）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128658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